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函〔2024〕100号

A类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20240033号提案答复的函

邓耀升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关注东莞新兴产业从业青年劳动强度及幸福指数问题》（第20240033号）收悉，您提出的“建立全面的劳动者健康与福祉保障体系”等5方面建议非常中肯，我们表示赞同。作为主办单位，我局综合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消防支队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建立全面的劳动者健康与福祉保障体系方面

一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社部门结合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形式，及时查处用人单位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23年6月12日至8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共派出检查人员2590人次，查处违反工时和休息休假规定案件75件。二是开展心理健康政策宣讲活动。市总工会充分

利用心理关爱服务团师资,优化丰富心理课程内容安排,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进企业”直通车宣讲活动,为职工送去压力调适、人际交往、两性婚恋、亲子教育、沟通与管理等方面的讲座,传授心理健康知识,减轻职工面临的各种压力和心理负担。2023年至今开展心理讲座119场,服务7027名职工,为153名职工提供现场一对一心理疏导。

二、完善职工薪酬福利与职业发展机制方面

一是开展企业薪酬调查。人社部门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及要求,每年启动企业薪酬调查工作,主要调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人工成本情况、企业从业员工工资报酬情况、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情况。二是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人社部门通过市人社局官网发布《东莞市2023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供企业调整工资报酬进行参考,结合企业经营状况与员工协商确定工资待遇。三是促进技能人才素质提升。人社部门实施“项目制”技能培训,培训对象涵盖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莞人员。2024年以来,通过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各类培训主体累计开展“项目制”技能培训1.92万人次,其中产业从业青年(35周岁及以下的)5530人次。

三、推广弹性工作制度与工作生活平衡政策方面

一是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人社部门在局网发布相关带薪休假政策法规,积极解答休假方面咨询,引导企业积极落实《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二是支持企业弹性安排工作。人

社部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推行弹性工作时间，更好地平衡工作与生活。三是积极推进职工托儿服务。市总工会推动在企业内部建设“工会爱心妈妈小屋”，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提供暖心服务，积极推动开展“工会爱心托管班”服务，缓解职工家庭育儿压力。

四、加强工作场所的安全与舒适性建设方面

一是持续推进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支队通过公众号、微信微博等新兴平台密集播发消防安全公益宣传，结合集中除患攻坚行动一体化推进“一线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落实新兴产业劳动者大演练大培训活动。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消防支队组织“百场安全生产培训进企业”活动，邀请相关专家围绕“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题，到企业开展面对面的安全生产培训。三是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市总工会每年投入150万元为一线职工送健康体检，切实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四是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预防教育工作。卫健部门在全国率先开展健康副厂长工作模式，通过职业病防治责任告知、健康副厂长精准指导、加强职业病责任监管等多项措施，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法》，2023年，我市职业健康检查人数达38.8万人次，较2022年增长66.5%。

五、培育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感方面

一是培育企业文化。市总工会指导企业建设先锋号职工服务中心、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爱心妈妈小屋等职工服务阵地，依

托各级服务阵地，广泛开展公益培训、爱心托管、送文艺等活动。二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市人社局在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全覆盖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打造“和谐劳动关系宣传月”“劳务派遣阳光经营第一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百村千企“开工第一课”工作品牌。邀请专业工会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工会调解员进驻法院参与调解案件，实现了维护职工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有机统一。

提升东莞新兴产业青年劳动者工作满意度和生活质量，才能吸引留住人才，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下来，人社部门将继续会同相关单位，落实工作措施，做好服务指导，努力推动提升新兴产业从业青年的幸福感，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5日

（联系人：聂怒；联系电话：22203933）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